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7〕231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定曹海英等 75 位同志具备相应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3〕3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2011年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1〕47号）精神，经考核认定，曹海英等 75 位同志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4 人

（一）综合工程系列工程师（1 人）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（人事代理）（1人）：曹海英

（二）高校系列讲师（3人）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（人事代理）（3人）：汪白云、陈琳、蔡虹

上述4人的资格起算时间为2017年5月。

二、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71人

（一）高职系列助教（4人）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（人事代理）（4人）：彭红、曾斌、程兵、温举林

（二）中专系列助理讲师（1人）

赣州市农业学校（1人）：王绎维

（三）中小学系列二级教师（6人）

1、赣州中学（3人）：刘星辰、赖慧珍、谢辰颖

2、赣州市第三中学（3人）：朱同亮、张立骏、温红红

（四）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（48人）

1、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（1人）：邹雪雪

2、赣州市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2人）：周铭、杨何伟

3、赣州市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1人）：刘志华

4、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（人事代理）（24人）：胡观华、沈官福、廖上淮、卢普霞、张国钟、刘方、周作军、宋静静、彭德华、刘欢、纪志文、周琪萍、聂英、温志强、廖福松、廖星畴、王伟、梁钰鹏、尹张亮、李韵微、李彬、杨祖德、

黄力、肖怀东

5、赣州市中韵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9人）：童星、曹卿文、高富华、江小荣、朱化林、易绍勇、庄成、陈云、王添生

6、赣州天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3人）：欧阳楚文、谢飞斌、卢鹏

7、江西安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1人）：龚建平

8、江西智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（7人）：张展志、李红能、周辉、邱淑桃、陈瑶、谢涛涛、钟晓辉

（五）农业系列助理农艺师（5人）

1、赣州市果业技术指导站（1人）：习建龙

2、赣州市植保植检局（1人）：马春平

3、赣州市经济作物推广站（1人）：明家琪

4、赣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（1人）：宋志青

5、赣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（1人）：尹旭

（六）农业系列助理畜牧兽医师（1人）

赣州市畜牧兽医局（1人）：王歆

（七）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（中专）（2人）

赣州农业学校（2人）：谢一鸣、王小孩

（八）档案系列助理馆员（1人）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（人事代理）（1人）：黄玲

（九）技术员（3人）

1、江西智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（1人）：刘进军

- 2、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（人事代理）（1人）：甘露
 - 3、江西康净洁室技术管理有限公司（1人）：钟阳清
- 上述 71 人的资格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5 月。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 年 7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